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段以及第17章第17.09(1)及(3)條提供應載入年報之以下額外資料，內容有關：

1. 於年報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有關「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方面

-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為本集團集資，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股本集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資本基礎之良機。
- 經計及股份發行開支約5,600,000港元後，每股配售股份集資淨價約為0.975港元。
-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由配售代理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17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13港元。而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202港元。

* 僅供識別

2. 於年報第47頁「董事會報告」一節項下有關「購股權計劃」方面

-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最多41,033,176份購股權。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033,17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332,331,766股股份之3.08%。
- 該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及支持之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以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而不時釐定。

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